

## 數位發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數位韌性字第1135002317號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第四期第二梯次非垂直場域之5G基地臺。

依據：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4日止。
- 二、第4期第2梯次可受理申請非垂直場域之5G基地臺補助金額共計約1億9,875萬5,958元。
- 三、旨揭申請補助辦理事項、補助對象、條件及申請方式與申請文件，請參閱「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如附件）。
- 四、各申請人申請補助之金額合計超過公告事項第2點可補助金額時，依下列方式計算補助金額：
  - (一)依申請人申請之基地臺種類加權計算：以3.5GHz頻段之5G基地臺（定額補助111萬元）為基準，1臺28GHz頻段基地臺相當於0.50臺3.5GHz頻段基地臺（56萬/111萬），1臺Re-farming頻段基地臺相當於0.41臺3.5GHz頻段基地臺（46萬/111萬）。

(二)計算各申請人經加權後之基地臺數比例。

(三)按各申請人加權後之基地臺數比例核定補助金額。

部長黃彥男



裝

訂

線